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、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收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缴资金人民币 1.0256 亿元。此外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。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 A 股年度报告/H 股年度业绩公告前 60 日内（含年度报告/业绩公告当日，就本次而言，披露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晚间）、A 股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/H 股半年度业绩公告、季度业绩公告前 30 日内（含半年度报告/业绩公告、季度报告/业绩公告当日）为信息敏感期，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相关主体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因此，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/业绩公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/业绩公告披露前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得买入公司股票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将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/业绩公告披露后实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6日